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照本決議案(b)段、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設立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該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股東更新之計劃限額將進一步更新，惟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授出、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限額」）；及
- (b) 僅此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 「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其後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若干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2)條取代：—

[87.(2)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

- (a) 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將不計算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若干董事或董事數目內；及
- (b) 每名董事（除董事總經理外），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或出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席退任一次。」；及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3)條取代：—

[87.(3) 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當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行將告退之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董事將不計算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若干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波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董波先生與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馬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